

教 務 處

- 一、請參加 3/21(四)高二讀書心得分享比賽的各科代表及評審老師，請於早上 7:40 至司令台前集合進行比賽【教學組】
- 二、有報名大學個人申請考生，請至大學個人申請網站查詢考生個人之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PDF 檔）是否有誤，時間 03/19（二）至 03/25（一）每日上午 9:00 起至下午 21:00 止。查詢網址：<https://www.cac.edu.tw/apply108/dataupload.php>。查詢後並可將檔案下載自行留存運用。【註冊組】
- 三、108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一階段通過考生名單將於 3/27(三)公告，通過考生應自行向各大學報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並繳交報名費，屆時考生需自行上傳備審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成果作品及其他有利甄試資料(請依各校簡章規定)請有意報考考生於 3/29(五)起開始上傳繳交期限由各大學自訂，請詳閱簡章。備審資料上傳網址：<https://www.cac.edu.tw/apply108/dataupload.php> 有問題請洽註冊組。【註冊組】
- 四、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招生第二階段「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系統(練習版)」，於 3/22(五)起至 3/27(三)開放練習版供申請生練習，熟悉「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之操作。
 - (一)系統每日開放練習時間為上午 8:00 起至晚間 22:00 止，考生可於練習期間至 108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考生作業系統」點選「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系統(練習版)」進行練習
 - (二)上傳項目須分項製作為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以 5MB 為限，每 1 校系(組)、學程所有審查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10MB 為限。
 - (三)書面審查資料上傳後，務必「檢視」所有資料，確定無誤後，最後完成「確認」動作，才算完成資料上傳作業；只有上傳資料未完成「確認」動作者，於學校規定截止日前仍可完成「確認」作業，逾期者將無法再進行「確認」作業
 - (四)「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正式版依簡章規定將於 108/3/28(四)10:00 起開放。
 - (五)「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操作手冊，請至本會旨揭招生網頁「下載專區」下載參閱。【綜合高中】
- 五、107 年補助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獎助金相關詳如附件。【註冊組】

學務處

- 一、本學期班級生活問卷調查表(採記名)已於3/19(二)發放至各班，請各班完成填寫後，於3/22(五)中午12:30時前繳交至生輔組。【生輔組】
- 二、學務處衛生組舉辦本校107-2學期『轉角「藝」到你』徵稿活動，詳細活動辦法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請各班導師宣導學生踴躍參加。【衛生組】
- 三、高三幹部證明3/22(五)放學前，以班級統一收齊，繳至訓育組蓋章認證，逾期不受理(表單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訓育組表單下載，內容可用電腦打)。【訓育組】
- 四、請各單位同仁，3/22(五)前繳交畢冊共同頁相片電子檔至訓育組，E-mail：nrvs0020@gmail.com。【訓育組】
- 五、即日起經查獲有竄棟事實者，除個人依校規處分外，並依次數計算扣班級生活競賽，一次3分。【生輔組】
- 六、即日起各班須加強認真執行打掃環境工作，若未確實執行經衛生組查獲，放學後全班將留校完成打掃。【衛生組】
- 七、打掃及午餐時間禁止於操場進行各項體育活動，經查獲，每人每次扣該班生活競賽20分。【生輔組】
- 八、有鑑於科技發達與網路功能多元興起，網路便利取得的時代下，學生將網路使用視為理所當然，但也容易忽略安全上網的重要性；無論是網路霸凌、網路沉迷、網路交易糾紛、網路安全使用、網路使用禮節、網路法律知識及網路直播等議題，以及網路交友不當衍生之問題(性騷擾、性剝削或性侵害等)，近來亦發生於常見校園問題中，請導師加強宣導。詳細資料如附件，請導師列印張貼於教室公布欄。

【生輔組】

總務處

- 一、煩請各導師協助通知(上學期)申請「特殊身分及兄弟姐妹同校、重讀生、轉學生」補助款的同學，尚未領回支票的，請利用星期一及星期三上午時間至出納組領回支票。

【出納組】

輔導室

- 一、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訊息，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歡迎踴躍報考。說明：簡章公告日期：03/18(一)起。報名日期：04/15(一)起~04/29(一)止，採通訊、網路及現場報名。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等相關訊息，詳見本校招生簡章，招生簡章自即日起於本校招生專區免費下載，網址：

<http://ac.lit.edu.tw/files/13-1001-22406.php?Lang=zh-tw>【特教組】

107 年補助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獎助金

補助對象：

(一)設籍於本市市民(戶籍遷入日最晚為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考試報名結束日前)，凡參加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者。

(二)曾經受有其他機關相關補助、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獎助金；申請人就同一級別(含不同腔調)，曾申領者不得重複領取，如已通過且申領較高級別認證獎助金，其後不得以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獎助金。

申請文件：

(一)檢附申請表(附件 1)、領據(附件 2)、切結書(附件 3)、撥款帳戶(郵局或銀行帳戶存簿，請提供 A4 規格影本)、戶籍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不接受身分證申請，請提供 A4 規格影本)、考試合格證書(請提供 A4 規格影本)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領據、切結書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三)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料，均不予退還。

五、受理期間:應自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起 30 個日曆天內，若收件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工作日當日，申請人請於上述時間內將申請資料親自送達或以掛號方式寄達本局(以郵戳為憑)，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6 樓(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文教發展科)。

新竹市政府獎助學金

凡設籍新竹市六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應合於下列條件之一，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

高中、高職學生德行成績甲等 (八十分以上)，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者。

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初審後報請本府核發：

申請書。

成績證明書。

清寒證明。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3/28。

台南市政府獎學金

1.設籍台南市六個月以上

2.學業成績 80 分

3.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處分

所須證件：

1.申請書

2.前學期成績單

3.戶口名簿影本

4.附低收入戶證明得優先錄取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3/28

澎湖縣政府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凡設籍本縣並居住六個月以上(戶籍為準)之清寒(以列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本府專案核准為經濟弱勢之家庭有案者優先)。優秀學生肄業於公私立各級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限在本縣肄業者)並符合下列各款標準及資格者得由學校申請之(一年級上學期新生除外)。

享有公費、補校、進修部、進修推廣部、空中大學、夜間部及未經政府核准立案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

三、申請文件：大專、高中職學校申請獎學金之學生須檢附申請書，前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及設籍本縣之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及本府專案核准為經濟弱勢之家庭證明(非上述因素者免送)各乙份送本府核辦。

四、申請期限：

請於 3 月 28 日前備齊申請資料，交至註冊組。

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助學金

1.凡設籍嘉義市 6 個月以上，現就讀國內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非低收入戶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境清寒，致生活及負擔學費用陷於困難者。

2.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平均 70 分以上，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二次以上之處分。

3.學生之父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須未超過 114 萬元。學生之父母均已死亡、失蹤者，以同住祖父母所得總額核計。

4.學生未滿二十歲者，父或母有再婚情形，以取得該學生監護權者及其配偶核計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及財產資料。

5.學生由祖父母扶養者，祖父母應與該學生設於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並有共同生活之事實，且應於申請表中切結

6.學生就學須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補助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3/28

高雄市政府獎學金

1.設籍高雄市六個月以上，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2.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德行表現良好。

應檢附證件：

申請書

低收入戶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

4. 上學期成績單

校內申請期限：3/28

國教署原住民獎學金

請參考學校網站最新消息

私立能仁家商 107 學年度下學期『轉角「藝」到你』比賽辦法

一、依據：

本校 107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導方案計畫書中，辦理項目(B4)加強學生多元展能辦理。

二、目的：

1. 為形塑校園溫馨角落，精緻校區美感共存。
2. 培養學生美感經驗潛移默化，強化藝術校園美學教育。
3. 將公共藝術融入情境設計，提升校園藝術氣息。

三、實施方式：

1. 辦理以「詩詞比賽」為主題的校園公共藝術徵圖比賽。
2. 首獎作品經專家指導及評估後，將由學校將得獎作品製作成複合媒材之藝術品。
3. 為配合 107 學年度本校詩詞比賽，以三年級學生為主要徵稿對象(不含進修學校學生)，一、二年級因參與詩詞比賽採自由參加。

四、實施要點：

1. 創作內容：以「詩詞比賽」為主題、強調本校一、二年級詩詞競賽校園特色活動相關議題為範圍，自由發揮。
2. 作品規格：
A 以四開(54x39 公分)畫紙參賽。繪圖材料、畫具不拘，不得以共同創作方式參賽，不接受數位作品。
B 立體雕塑作品參賽，雕塑材料不拘，可運用 3D 列印技術。
3.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逾時恕不受理。

五、評分標準：主題表現與創意 40%，整體構圖 30%、色彩運用 30%。

六、評審：由學務處遴選具專業之評審老師 5 名負責。

七、獎勵：比賽視實際情形選出冠、亞、季、優選及佳作各乙名，相關預算由衛生組管控經費支應，另報請校長頒獎。獎項如下：

	冠軍	亞軍	季軍	優選	佳作
--	----	----	----	----	----

獎 項	獎金 1,500 元、獎狀1只	獎金 1,000 元、獎狀1只	獎金800元、獎狀1只	獎狀1只	獎狀1只
-----	-----------------	-----------------	-------------	------	------

八、注意事項：

1. 作品以創作為主，不得抄襲臨摹或由他人代筆，如發現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代筆冒名者，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得獎亦將追回獎項。
2. 所有參賽得獎作品均不退還，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學校所有，除保有刪改、修飾權外，並有刊印、複製、展覽及作為推展裝置藝術使用之權利。
3. 請各班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以爭取榮譽。

10803011 出納組

1. 煩請各導師協助通知(上學期)申請「特殊身分及兄弟姊妹同校、重讀生、轉學生」補助款的同學，尚未領回支票的，請利用星期一及星期三上午時間至出納組領回支票。

科別 / 班級	姓名	科別 / 班級	姓名	科別 / 班級	姓名	科別 / 班級	姓名
商一孝	李○樺	美三甲	李○庭	餐一甲	胡○瑜	餐一甲	梅○珠
商一孝	黃○軒	美三甲	林○凌	餐一甲	莊○海	餐一甲	朱○宇
商一孝	王○涵	美三甲	林○萱	餐一甲	莊○芯	餐二甲	王○婷
商一孝	王○涵	美三甲	連○宇	餐二甲	廖○亞	餐二甲	林○微
商一甲	何○楚			餐二甲	廖○明	餐二甲	邱○芳
		美一孝	林○諺	餐二甲	黃○彤	餐二甲	吳○坤
				餐三仁	康○翔	餐一愛	譚○弘
家二忠	周○羚					餐二甲	張○琳
幼一忠	魏○誼	觀一忠	李○祥	廣一忠	鄭○柔		
幼三忠	林○怡	觀二孝	林○宇	多三忠	廖○婷	演一忠	陳○萍
						演一忠	余○好
		資二忠	羅○豪	籃一忠	蘇○倡	演一忠	謝○恩
資二仁	李○安	資二忠	李○恩	籃一忠	莊○聞	演一忠	林靚
資二仁	蔡○輝	資二忠	黃○恩	普二忠	葉○林		
資二仁	游○逸	資二忠	張○璋	普二忠	廖○銘		
資三仁	歐○祿			普二忠	王○焯	綜二一	沈○婷
資三仁	葉○杞					綜二二	丁○皓
資二仁	張○堯			普三忠	謝○祐		
資一仁	陳○豪			普三忠	林○志		
資一仁	李○峻			普三忠	張○琦		
資一仁	賀○芸			普三忠	朱○德		

2. 本學期新增補助款名單，煩請各導師協助通知，請轉告同學利用星期一及星期三上午時間至出納組領回支票。

科別 / 班級	姓名	科別 / 班級	姓名
多一忠	趙○謙	資二仁	周○緯
家一忠	莫○晶	餐二	藍○昀
商二乙	張○恩		